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
2.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3. 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德芳、杜兴强、李强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